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文）（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：

本公司因筹划实施重大资产出售，于2019年12月17日发布了《天士力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50），该公告属于股价敏感重大信息。本公司股票在该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期间）涨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股票敏感重大信息公告日前第20个交易日收盘价 (2019年11月19日)	股票敏感重大信息公告日前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 (2019年12月16日)	涨跌幅
天士力-股票收盘价格(元/股)	15.0500	15.2900	1.59%
上证指数-收盘(000001.SH)	2,933.9900	2,984.3920	1.72%
上证医药指数-收盘(000037.SH)	6,723.6170	6,336.5330	-5.76%
天士力相对于大盘涨幅	-	-	-0.12%
天士力相对于行业板块涨幅	-	-	7.35%

上述期间内，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.59%，未超过20%；剔除大盘因素（参考上证指数）和同行业板块因素（参考上证医药指数）影响，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-0.12%和7.35%，均未超过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20%。

综上，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，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，股价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